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宇汽车”）根据经营计划，预计 2020 年度将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马环卫”）销售总价约为 6,191.16 万元的汽车相关零部件，并与其签署《购销合同》。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兼任龙马环卫独立董事，因此，龙马环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新宇汽车与龙马环卫签署《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兼任龙马环卫独立董事，因此，汤新华先生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龙岩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张桂潮；

（4）注册资本：41,565.574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6）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告）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7,584.84	413,250.11
净资产	242,910.05	231,103.98
营业收入	302,378.25	344,358.02
净利润	19,924.63	23,633.1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甲方）：龙马环卫

卖方（乙方）：新宇汽车

1、合同总价约为：6,191.16 万元（含税），具体以实方根据实际需要 进行采购并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进行结算。

2、订货：买方订货时，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交付等方式向卖方发送《采购订单》，卖方一经收到《采购订单》即产生法律效力。卖方收到买方订单应在二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卖方如不能满足买方需求 时，应在接到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3、产品质量标准：按《质量协议》、《技术协议》执行。

4、交货地点及费用：卖方负责将货物按汽车零担的方式送达买方仓 库（或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负责。特殊情况采用其他方式运输时， 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生效。

5、交货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货物发给买方时，必须开具《送货清单》或《随货同行单》，同时卖方必须在送货清单上注明采购订单编码及零部件存货编码，并在发货前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凭单查验数量并签收。

6、货物验收：货物由买方品管部组织到货检验，合格品入库。检出不合格的或在装配调试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无条件退还卖方。

7、结算方式：卖方按买方已验收合格且已入库的产品数量对账确认， 对账期间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对账日为每月 26 日至 28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若对账数量与送货单签收数量不符，则以买方实际签收的送货单的数量为准，卖方将对账单核对并盖章确认后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结算依据。买方在收到卖方货物和发票确认无误后 60 天内办理货款。

8、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宇汽车是龙马环卫的配件供应商之一，其利用经销汽车零部件的优势向龙马环卫销售总额约 6,191.16 万元的汽车零部件（含配件），属于新宇汽车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龙马环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龙马环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新宇汽车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向龙马环卫销售总额约 6,191.16 万元的汽车零部件（含配件），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提高新宇汽车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新宇汽车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新宇汽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除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外）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 1,971,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2018-019）。

2018 年 12 月 3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4.47 元 / 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 1,971,923 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 1,971,923 股变更为 3,352,269 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2,593,699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 3,352,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自锁定期届满之日（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2、减持股份数量：3,352,269 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352,269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100.0671	1.95	0.45	2017-11-21	2020-01-0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712	1.60	0.37	2018-01-17		
		105.7467	2.06	0.48	2019-07-31		
		143.3680	2.79	0.64	2019-08-06		
合计	-	431.2530	8.40	1.9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5,134.6107	23.07%	2,314.7060	45.08%	10.40%	2,314.7061	100%	2,777.8734	98.51%
庄澍	2,253.1250	10.12%	220	9.76%	0.99%	0	0	1,952.3437	96.0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8.7000	3.86%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贺静颖	390.5250	1.75%	0	0	0	0	0	390.4687	99.99%
合计	9,027.4857	40.56%	2,534.7060	28.08%	11.39%	2,314.7060	91.32%	5,511.1545	84.8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落实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当时的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整合至深圳东山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债权原值 7.37 亿元，固定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16 亿元，转让价款合计 11.03 亿元。深圳东山 100%股权作价 5,405.91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扬投资关于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关于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款，深圳东山已支付 33,110.00 万元，东莞东山尚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189.32 万元及相应利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深圳东山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你公司是否配合深圳东山完成对你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义务，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通过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股权，安世集团为整合器件制造企业（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 IDM），产品线主要分为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逻辑及 ESD 保护器件和 MOSFET 器件，其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技术能力、客户、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发展状况较好。

公司定位于核心器件供应商，为消费电子、电信、工业、汽车、AI 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安世集团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宁波益穆盛，主要目的亦是为公司布局半导体业务。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宁波益穆盛份额，从而投资安世集团，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二）深圳东山整体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需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

深圳东山自受让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后，积极履行支付义务，已根据协议约定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累计支付大尺寸资产转让价款 33,110.00 万元，超过资产转让价款的 30%，付款进度与协议相符。但大尺寸显示业务竞争激烈，深圳东山整体经营状况不佳，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圳东山现金流及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789,240.71	192,572,552.54
净利润	-96,199.55	-29,456,0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3.44	6,069,744.57

2019 年 6 月，袁永刚与深圳东山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益穆盛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东山，亦是为进一步提高深圳东山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提高深圳东山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对价主要为东莞东山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通过本次交易，深圳东山对东莞东山的资产转让相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不存在配合深圳东山完成对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义务，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行投资宁波益穆盛主要目的为服务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于 2017 年 1 月投资宁波益穆盛，宁波益穆盛为建广资产管理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合肥裕芯，而合肥裕芯为持有安世集团资产的境内运营实体。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互联领域核心器件供应商，而安世集团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投资宁波益穆盛主要目的为服务于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本次收购宁波益穆盛合伙份额，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 80,5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1 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益穆盛 99.9944%出资份额估值 80,753.38 万元，与预估值相近。

此外，根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 6 月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世集团 100%股东权益价值 3,380,000 万元。以安世集团整体估值按出资比例简单推算，宁波益穆盛 99.9944%出资份额对应价值约为 80,447.22 万元，亦与预估值相近。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1 号估值报告，公司将在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配合深圳东山完成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告显示，袁永刚将其持有的益穆盛 99.994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东山，深圳东山即成为宁波益穆盛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80,50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益穆盛所持有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前次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80,500.00 万元，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估值 / 评估报告结论与预估值相近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1 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益穆盛 99.9944%的出资份额估值 80,753.38 万元，与预估值接近。

此外，根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 6 月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世集团 100%股东权益价值 3,380,000 万元。以安世集团整体估值推算，宁波益穆盛 99.9944%出资份额对应价值约为 80,447.22 万元，亦与预估值相近。

二、益穆盛所持有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较强

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其持有的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3.04%股权，合肥裕芯持有裕成控股有限公司 78.39%股权，后者持有 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100%股权。安世集团是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剥离的 Standard Products 业务，2019 年 10 月，闻泰科技（600745.SH）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控股权收购。宁波益穆盛通过合肥裕芯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股权。

安世集团为整合器件制造企业（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 IDM），产品线主要包括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逻辑及 ESD 保护器件和 MOSFET 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可以应用于汽车、移动和可穿戴设备、工业、通信基础设施、消费电子和计算机等领域。其中，安世集团的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技术能力、客户、盈利能力等方面发展状况较好。

根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 6 月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4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安世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 亿元、104.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19 亿元、13.40 亿元，盈利能力较好。

三、安世集团主营业务所属的功率半导体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一）功率半导体应用广泛

功率半导体是依托电力电子技术、以功率处理为核心的半导体产业，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功率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应用、汽车、消费电子、无线通讯等。

根据长城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全球 ODM 行业龙头，收购安世进军功率半导体》的数据，2018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391 亿美元，预计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4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为 4.1%。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2018 年市场规模为 138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59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为 4.8%。

（二）工业自动化促进功率半导体需求增长

工业领域是功率半导体的支柱领域，拥有巨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半导体产业系列研究：长风破浪，功率半导体国产化之路稳中求进》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工业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98 亿美元，将在 2020 年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8%左右。

随着中国制造升级以及美国制造业振兴计划的出台，工业发展的核心是高度自动化以及智能化，而功率半导体是工业实现自动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故工业自动化提升将扩大功率半导体的市场。

（三）汽车电子行业对功率半导体需求不断上升

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和保全系统等。功率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子的核心零部件，作用于汽车引擎的压力传感器、驱动系统中的转向、变速、制动、车灯、仪表盘等仪器的运作控制。

近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2018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6,073 亿元，预计 2022 年可达到 9,7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6%。随着传感器技术应用的增加和互联网对汽车的逐步渗透，汽车的电子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未来，随着电动汽车的发展，将带动车用功率半导体的发展。

四、前次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6 月，袁永刚与深圳东山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袁永刚将其持有的宁波益穆盛 99.9944%份额转让给深圳东山，交易对价 65,0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1 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宁波益穆盛 99.9944%的出资份额估值 80,753.38 万元。

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间隔超过 6 个月，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半导体行业持续回暖，市场前景看好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受惠于中美贸易战的缓和、消费者信心的改善、5G 的快速推进，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等，半导体产业持续回暖，市场前景看好。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半导体行业研究：2020-2021 年投资展望，从应用到行业的全面复苏》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4,102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6,3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

（二）半导体国产进口加速为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带来契机，半导体企业估值水平持续提升

以中兴通讯、华为事件为代表的中美贸易摩擦，暴露了我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短板。美国限制对国内科技龙头的核心零部件出口，直接导致国内科技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凸显了自主发展的重要性。2019 年以来，半导体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进口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快，为我国半导体产业带来发展契机，半导体企业估值水平持续提升。

（三）2019 年下半年，闻泰科技收购安世集团后，通过资源的有效整合，有望进一步提升安世集团竞争力

闻泰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控股权收购。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空间。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有望加速，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宁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因其不同意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回复】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书》，本次交易需取得宁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中益基金同意。目前，公司已取得中益基金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正与建广资产积极沟通中，尚需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对本次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进行了特别提示。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 12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鸡苗销售数量 2,981.21 万只，销售收入 1.81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42.84%、30.27%，环比变动分别为 -21.48%、-58.6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19 年 12 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父母代种鸡的存栏量增加，再加上并购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产能释放，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019 年 12 月，公司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2 月 9 日 -18 日为公司商品鸡停孵期，无鸡苗销售（为避开春节放假无人宰杀毛鸡的情况，公司每年都会根据春节假期进行停孵调整）；且受春节期间屠宰端企业放假的影响，12 月商品代鸡苗价格下跌，因而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苗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11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545）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400-910-1166

（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四）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